|  |
| --- |
|  約 定 書  |
| 甲 |
| 立約定書人 〈以下簡稱 方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|
| 乙**（請詳加閱讀契約書內容）** |
| 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0、32、36、37、49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 |
| 一、職稱：工地監造人員(建築師事務所88.2.9勞動二字第006043號公告)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 二、工作項目：(依實際內容填寫) (一) 負責工項指揮及監督承包商與工人，控制工程的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。 (二) 與業主單位、承包商、設計 / 監造協調，討論及解決工法、工序、檢驗標準等。 (三) 確保施工現場安衛設施符合相關法規。 (四) 建置工程 / 材料檢驗之相關紀錄。 |
| 三、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：1.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

 (二)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 |
| 四、工作時間：1. 正常工作時間：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。
2. 延長工作時間：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每日4小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惟2日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
3.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總工時，不得超過240小時。
 |
| 五、工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加班費計算： (一) 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，每日8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；超過正常  工作時間8小時以上者，依加班費規定給付。 (二)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依前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。 (三)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夜間(午後10時至翌晨6時)工作。但乙方於妊娠 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。 (四)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/3；再延長 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/3。 |
| 1. 例假及休假：
2.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
3.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甲方照給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，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，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1/2。
 |
| 七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，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 之2規定，參考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八、乙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業經雙方確認 後始簽署本約定書。 |
| 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，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乙份。 |
| 十、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自動失效。 |
|  |
| 立約定書人：甲方：代表人：地址： |
| 乙方：身分證字號：地址： |
| 中華民國 | 　 年月日 |